

参展（参会）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属地区	二寸电子版照片
公司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展馆-展位号：_____				此表格电子文件请发送以下邮箱 联 系 人：高雄市世贸会展协会/ 金台湾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电 话：07-2417698 传 真：07-2417658 电子邮件：weca.tw@gmail.com （电子照片规格：宽 249*高 319mm、JPG 格式、压缩品质为 8、分辨率 100 像素/厘米以上，15KB-30KB）			

注：展位负责人、展位现场联系人请在登记表备注栏中注明。

第十九屆海交會參展企業承諾書

我公司自願報名參加“第十九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已閱知並接受第十九屆海交會參展指南中的所有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證在展會期間服從海交會組委會管理，並承諾以下內容：

一、我單位承諾：

1、相關展品均符合組委會規定、審核的參展範圍。

2、我單位及相關展品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及標準。

3、無假冒偽劣與侵權展品，無危險品，無不安全因素的等一切危害人身和財產安全的物品和展品。

4、保證絕不轉讓或轉租（賣）展位，不發生任何拼攤、拼展行為，不提前撤展。

5、特裝展位的效果圖保證事先報與海交會組委會審定，通過後方可進行施工，並嚴格遵守展館特裝施工的各项規定。

6、保證嚴格遵守展館現場管理秩序，不在展位元位置以外銷售產品，禁用擴音設備。

7、按照組委會要求在開館時間準時到達展位，閉館時準時離場。開展期間的產品及個人物品的安全保管自行負全責，所有貴重展品在閉館時自行帶離保管。

8、接受組委會統一補貨的規定和時間安排。

9、按組委會規定的時間撤展，禁止提前撤展。如因提前撤展導致展位被占引起的消費糾紛，產生的後果由參展單位負全責並扣罰保證金。

10、如有食品類展品的國內單位須在展期備齊協力廠商出具的近半年與展品清單完全對應的產品檢驗報告，提供相關部門查驗。

11、參展企業在展會期間，所有產品銷售都要出具印有參展公司名稱的收據。

12、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參展經營者的經營行為損

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消費者可以向參展經營者要求賠償。參展企業須向組委會繳納 15000 元台幣的合同履約保證金，如違約或有消費者投訴並經工商局確認系產品問題則認可，扣除相應的賠償金額。參展企業如無違反合同條款，合同履約保證金將在展會結束兩個月後退還。

二、參展展品清單

展品名稱	展品數量
------	------

共 件

三、如果我司違反本承諾書內容，或出現與所列展品不相符的情況，同意大會組委會無條件收繳參展證件並現場取消參展資格，扣除合同履約保證金，並承擔由此產生的經濟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

連絡人：

聯繫電話：

手 機：

傳 真：

地 址：

郵 箱：

參展單位（蓋章）：

法人代表簽字：

2017 年 月 日

第十九屆海交會前置作業相關規範（依據大陸參展指南及通知）

1. 展位證：（每家企業一張展位證）：不以各別展位，以參展企業為單位各發乙張。

用 途：展位憑證及布展進貨和展期補貨憑證，進貨時館方核對貨品之用。

所需資料：《第 19 屆海交會參展承諾書-由組委會提供標準格式》由參展企業填寫簽署並加蓋公章及參展證。

領 取：展商現場報到領取參展證時一併收取費用。

費 用：每張台幣 500 元。（報名時與展位費一併繳交）

承諾書：如附件一並附報名產品照片電子檔，以驗政進貨及補貨產品。

2. 參展證：按每個標準展位申請 3 張，特裝按展位面積每 6 平方米申請 1 張，依此類推。

用 途：展會期間供參展單位展位工作人員使用及展期補貨人員證明。

所需資料：展位證及臺胞證、參展企業營業執照的有效影本。

快速辦理：為節約各參展單位排隊等候時間，提高現場辦證效率，參展證將採用“預申請、列印”的方式製作，參展商請認真填寫《參展人員資訊表》並附台胞證或身份證影本及 2 吋大頭照，電子照片（寬 249*高 319mm、JPG 格式、壓縮品質為 8、解析度 100 圖元/釐米以上，15KB-30KB），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至各組展單位，由各組展單位統一匯總至組委會辦理參展證。

領 取：現場報到領取或組展單位統一領取。

時 間：2017 年 5 月 17 日 9:00~15:00

地 點：福州海峽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城市廳廊參展商報到處

費 用：參展證工本費人民幣 10 元/張，如現場申請辦證的，收加急工本費 50 元/張。（現場繳交費用）

承諾保證：如附件二請詳讀遵守，如所有產品銷售都要出具印有參展公司名稱的收據。

3. 布展證：根據展位數按 1:2 的比例申請一展位二張。（預定標準展位且由展商自行佈置展位的無需辦理此證）

用 途：供參展企業布、撤展人員使用。

所需資料：參展單位《展位證》參展單位營業執照影本（加蓋公章）

領 取：福州海峽國際會展中心參展商報到處領取。

時 間：2017 年 5 月 17 日 9:00~17:00

地 點：福州海峽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城市廳廊參展商報到處。

快速辦理：為節約各申請單位排隊等候時間，提高現場辦證效率，布展證將採用“預申請、列印”的方式製作，布展商請認真填寫表格 11《布展證及加班申請表》並於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提提交至主場服務商處統一製作。

費 用：布展證工本費人民幣 10 元/張，未提前預申請，現場申辦證，布展證工本費 50 元/張。

參展企業承諾及保證 **注意事項：**

- 1、嚴格按照組委會確認的參展企業參展及展品參展，展位不轉讓、不併展、不提前撤展或展示未經組委會確認的參展展品。如因提前撤展導致展位被占引起的消費糾紛，產生的後果由參展單位負全責並扣罰保證金。
- 2、所有產品銷售都要出具印有參展公司名稱的收據。
- 3、無假冒偽劣與侵權展品，無危險品，無不安全因素的等一切危害人身和財產安全的物品和展品。
- 4、根據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參展經營。